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河源监狱	罪犯姓名	陈容星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0年4月5日
罪名	贩卖毒品	原判刑期	15年	附加刑	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	入监日期	2017年1月18日
刑期变动	2019年4月9日减刑7个月，2021年2月2日减刑8个月；2022年12月22日减刑减刑8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5年8月19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8年9月18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